**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宣传部**

**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满城区委宣传部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1.拟订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大方针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按照区委统一部署，协调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2.统筹协调全区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区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巡视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

3.统筹指导协调全区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推动落实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任务，负责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的有关工作。

4.负责规划组织全区全局性思想政治工作任务，组织对全区先进典型的学习推广。配合区委组织部做好基层党员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负责全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负责区国防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5.统筹协调全区对外宣传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新闻宣传报道和对外宣传文化交流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境外记者采访事务方面工作。

6.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区委新闻发布有关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区政府新闻发布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调区政府各部门的新闻发布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落实。拟订我区重大问题对外宣传口径。

7.对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方面的工作实施方针、政策的指导；对融媒体中心的工作实施政治方向和方针、政策指导。

8.从宏观上指导全区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

9.统筹研究拟定有关全区精神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规划部署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全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10.统筹指导全区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区内外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跟踪了解、研究掌握宣传舆情动态。

11.负责管理全区电影发行工作。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组织对电影内容进行审查，指导协调全区性重大电影活动。

12.负责管理全区新闻出版工作。组织协调有关行政审批工作，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管理著作权。组织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

13.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宣传部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一、收入说明

2019年宣传部年初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138.4973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8.497368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19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138.497368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122.146768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16.3506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宣传部预算收支安排138.497368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14.5173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增加14.126768万元（在职人员调资增加部分）；日常公用经费增加0.3906万元（邮电费增加0.06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0.010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增加0.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0.02万元）。

2019年我部的各项支出将以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有关政策、认真遵守财经纪律为准则，严格按预算规定的标准、用途执行，做到经费按进度，专款专用，力争全面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6.3506万元，其中办公费0.54万元，邮电费4.3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万元，公务接待费0.3206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0.05万元，其他交通费6.06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18年度预算 | 2019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5.0 | 5.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0.31 | 0.3206 | -0.0106 | 由于单位承担的职能增加，公务活动增多 |
| 合计 | 5.31 | 5.3206 | -0.0106 | 2019年，我单位将继续严格执行管理制度，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1.总体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全省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深化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更好地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推动全区宣传思想工作不断强起来，为建设新时代宜居乐业新区、厚德尚美满城提供坚实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2.工作方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和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深入践行“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理论武装工作不断加强，意识形态责任制全面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文化事业文化产业蓬勃发展，宣传思想工作充分发挥了统一思想，凝聚力量，焕发最佳状态的重要作用。全区上下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切实肩负起推动宣传思想工作不断强起来的政治责任，更好地提振满城信心、凝聚满城力量、塑造满城精神，展示满城形象。要立足新方位，找准新目标，奋力开创新时代全区宣传思想工作新局面。要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五大使命任务，着力推动“八大工程”。

一是理论武装工程。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深化全党大学习、集中大宣讲、干部大讲堂等活动，让学习，让学习在全区遍地开花。二是意识形态责任工程。切实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坚决意识形态工作的方方面面、每一寸土地。三是价值观培育工程。从青少年抓起，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培养崇尚英雄、尊重劳动的优秀品质。确实抓紧抓好中小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四是文明城市创建工程。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统揽，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从小处入手整体，整体招眼，全面提升城区、乡镇、农村文明程度，使创城工作植入群众心中。五是文化旅游彰显工程。着眼“彰显古城魅力、建设现代新区”。充分发挥“后旅发”作用，坚持自然风光、人文景观、历史遗存并重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对文物古迹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整理、传承和利用，为全区旅游产业贡献力量。六是文化协同工程。着眼构建紧密型、同城化的京津保文化圈，积极培育扶植文化企业，加快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七是文化惠民工程。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下力气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繁荣文化创作，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八是宣传推介工程。持续讲好保定故事，努力打造与保定城市功能相匹配的新型主流媒体。要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广泛凝聚工作合力，从严加强队伍建设，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宣传思想工作各领域各环节，确保党的旗帜在宣传思想战线高高飘扬。

**二、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211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宣传部 | 单位：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宣传思想工作** |  | 指导全县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宏观指导精神产品创作生产；规划组织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协调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加强舆论舆情引导管理；宏观指导协调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弘扬主旋律，汇聚正能量，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舆论支持。 |  |  |  |  |  |
| **1、思想理论建设** |  | 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研究；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广泛开展理论宣传活动。 | 提升理论研究水平，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理论支持；提高干部群众运用科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理论自信、道路自信、制度自信，不断巩固全县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 在新闻媒体开办理论宣传专栏数量 | ≥10 | ≥8 | ≥5 | <5 |
| 组织中心组学习次数 | ≥10 | ≥8 | ≥6 | <6 |
| **2、思想政治工作** |  | 规划、部署全县思想政治工作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推广全县性先进典型，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和全民国防教育，加强基层党员教育，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 | 完成思想政治工作重大任务，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普及率 | ≥90% | ≥70% | ≥50% | <50% |
| 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次） | ≥10 | ≥8 | ≥5 | <5 |
| **3、对外宣传事业** |  | 制订对外宣传事业发展规划，加强和改进新闻发布工作，扩大对外宣传，深化文化交流合作，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交流活动。 | 充分展示本县良好形象，不断提高知名度、美誉度。 | 组织省市媒体采访、宣传次数 | ≥3 | 2 | 1 | 0 |
| **4、舆论舆情引导管理** |  | 指导协调新闻舆论工作，组织系列主题新闻宣传，开展新闻业务调研评议；抓好新闻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围绕社会热点敏感问题、突发事件，正确引导社会心态；组织开展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 | 牢牢把握正确导向，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舆论支持；提升新闻工作者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职业素养；提高舆情研判能力和信息服务水平，及时化解、妥善处理有关负面舆情。 | 突发事件新闻处置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在市级以上媒体播发宣传本县稿件篇数 | ≥1000 | ≥800 | ≥600 | <600 |
| **5、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 |  | 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加强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加强网络文化建设。 | 完善互联网管理领导体制，加强网上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网络舆论氛围，发展健康向上网络文化。 | 组织开展网络宣传活动比率 | ≥90% | ≥80% | ≥60% | <60% |
| 互联网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率 | ≥100% | ≥95% | ≥90% | <90% |
| **6、精神文明建设** |  | 规划部署全县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 全县城乡文明程度显著提升，和谐向善的社会风气逐步形成。 | 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次数 | ≥10 | ≥8 | ≥5 | <5 |
| **二、推动文化发展** |  |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 | 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推动全县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健康发展。 |  |  |  |  |  |
| **1、文化艺术发展** |  | 研究制定全县文化艺术发展的指导方针，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承和保护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文化艺术健康发展。 | 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和文化产业快速发展。 | 组织系列文化活动数量（次） | ≥10 | ≥6 | ≥4 | <4 |
| 全县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增速 | ≥30% | ≥20% | ≥10% | <10% |
| **2、文化事业产业发展** |  | 研究制定全区文化发展方针政策，管理区级各类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和基金，支持重点文化项目建设，加强文化招商，推动文化事业产业健康发展。 |  |  |  |  |  |  |
| **三、宣传事务管理** |  | 负责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制定全县宣传思想文化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开展宣传文化业务管理，加强政策业务宣传等。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 | 规划、制度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重点工作督察督办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 开展会议组织管理、财务资产管理、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机关党建等工作。 |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综合事务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四、文艺创作与推介** |  | 宣传、动员、组织广大文艺工作者致力于繁荣发展艺术事业，组织艺术家深入生活，创作优秀作品。组织文艺理论研讨和学术交流工作 | 组织区内文艺工作者创作文艺精品，繁荣文化事业，促进本区文化艺术的影响力和美誉度进一步提高。 |  |  |  |  |  |
| **1、研讨推介** |  | 组织艺术家深入生活，打造艺术精品。举办文艺活动，积极申报文艺奖项、组织好区内评奖，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文化强区建设。 |  |  |  |  |  |  |
| **2、文艺宣传** |  | 广泛利用媒体多种形式推介优秀作品。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 |  |  |  |  |  |  |
| **3、艺术交流** |  | 积极参加文化交流活动,提高区域文化凝聚力和影响力 |  |  |  |  |  |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第七部分 国有资产信息情况说明**

 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宣传部2018年末固定资产总金额37.7758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宣传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37.7758 |
|  1、房屋（平方米） | —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
|  2、车辆（台、辆） | 2 | 30.3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7.4758 |

2019年无拟购置固定资产。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同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